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57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黃志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助信律師（即李政憲之遺產管理人）、關係人優勢通路行銷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李政憲於民國（下同）102年12月30日以其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地號、9-3地號、9-4地號土地及其上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為擔保關係人優勢通路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優勢公司）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於113年9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222萬元，約定分期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上開借款自第三人李政憲死亡後未依約清償，計尚欠222萬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又經鈞院選任相對人林助信律師為第三人李政憲之遺產管理人，並選任王秉信律師為關係人優勢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惟不影響抵押權之行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法院於裁定前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法第74條定有明文。是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所擔保之債務人

01 為公司，聲請人即有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資料及其合法法定
02 代理人之必要，俾為通知陳述意見，始符合聲請拍賣要件。
03 末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
04 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
05 代理人；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06 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
07 ，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又法院選任之特別代理人，其
08 取得代理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之權限，係基於法院之選
09 任裁定，是其所得代理之事件範圍，亦應以該裁定之內容為
10 限，並不能任意擴張或限縮，從而，自不能將訴訟事件所選
11 任之特別代理人權限，擴張或延續至相關之非訟事件或其他
12 訴訟事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抗字第211號民事
13 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查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人為關係人優勢公司，
15 該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李政憲已死亡，經本院通知聲請人
16 於文到10日內補正關係人優勢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或聲請為其
17 選任臨時管理人、特別代理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18 。聲請人主張：聲請人於114年9月16日聲請鈞院選任關係人
19 優勢公司特別代理人，並經鈞院114年度聲字第523號裁定選
20 任王秉信律師為關係人優勢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確定，而抵押
21 權人聲請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自應涵蓋
22 在上述選任特別代理人裁定代理範圍內云云。惟查，該選任
23 裁定之主文明白記載「選任王秉信律師於聲請人依相對人於
24 113年9月13日簽立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對相對人提起
25 清償借款訴訟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已如前述，自
26 不容聲請人任意將該清償借款訴訟事件所選任之特別代理人
27 權限，擴張或延續至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是聲請人上開主
28 張，因乏依據，難以成立。綜上，聲請人迄未據補正關係人
29 優勢公司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到院，從而本院即無從使債務人
30 即關係人優勢公司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依前揭說明，本件聲
31 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4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